

附件：

鄂托克旗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 专班成员名单和工作职责

为扎实高效推进全旗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鄂托克旗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专班，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一、组织领导

组 长：那顺德力格尔 旗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闫 宏 旗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越祖鹏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成 员：贺 磊 乌兰镇人民政府镇长
武子龙 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局 长
任占林 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乌 都 旗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史少峰 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邵玉林 旗保障性住房和房产交易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主任由旗住建局局长越祖鹏同志兼任，办公室负责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二、成员单位职责

（一）旗住建局负责对此次摸底调查工作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对乌兰镇和旗房屋征收服务中心摸排的疑似C、D级危险住房进行技术指导和初步鉴定，审核调查系统信息录入和数据完整，聘请第三方鉴定机构对摸排后疑似C、D级危险住房进行鉴定，按期上报信息数据。

（二）旗房屋征收服务中心负责联系乌兰镇及各社区，开展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完善并上传疑似危险房屋基本信息及现场查看信息。

（三）旗保障性住房和房产交易中心负责对居住在D级危房且无其他住房的困难群众和其他确需临时过渡的困难群众提供保障性住房。

（四）乌兰镇人民政府负责对中心城区国有土地上所有危险住房，国有企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进行全面摸底调查。调查后交由旗住建局进行初步鉴定。对需要调取产权产籍的房屋及时调取相关资料，确保调查数据准确有效上传。

（五）旗自然资源局根据下一步工作部署，负责做好鉴定为C、D级危险住房后续相关手续审批和产权产籍调取工作。

（六）旗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摸底调查工作中出现的经营性住房、商住用房提供政策支持。

（七）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综合执法工作，根据下一步工作部署，对临建进行拆除，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化落实。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及时协调解决具体工作推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工作专班要对综合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摸底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二）明确职责，严明纪律。各成员单位要在工作专班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保证工作取得实效。对工作不力、进度缓慢的部门要在全区范围内通报。

（三）定期调度，压实责任。工作专班要定期召开会议进行调度，专题研究解决摸底调查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领导小组其他组成人员如有工作变动，由接替其行政职务的人员自行接替相应工作。

四、其他事项

此工作属于临时性工作，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自行撤销，不再另文通知。